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知识庞杂,内容较多,考试中题型可以涉及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题,尤其要关注和企业所得税有交叉的 知识点。境外已纳税款抵免计算是最重要,同时也是难度最大的内容。

概述 (第一章 第七节 国际税收关系)

一、税收管辖权

税收管辖权属于国家主权在税收领域中的体现,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征税方面的主权范围。

【提示1】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有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两种。

【提示 2】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划分 原则	分类	含义	存 在 交 纳 同 得 被 同 得 征 税
属地原则	地域管辖权 (领土标准)	又称收入来源管辖权,是指一个国家对发生于其领土范围内的 一切应税活动和来源于或被认为是来源于其境内的全部所得行 使的征税权力	
属人原则	居民管辖权 (居住期限和住 所标准)	是指一个国家对凡是属于本国的居民取得的来自世界范围的全部所得行使的征税权力	
	公民管辖权 (国籍标准)	是指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税收管辖权,对凡是属于 本国的公民取得的来自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所得行使的征税权力	
【提示】我国采用了属地兼属人原则			

二、国际重复征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跨国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分别进行征税所形成的交叉重叠征税,又称为国际双 重征税。

<u> </u>			
国际重复征税类型	含义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产生的情形:

- (1)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2)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3)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国际重复征税产生原因的有()。 A.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B.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收入管辖权的重叠
- C.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D.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答案: A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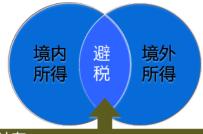
三、国际税收协定

- 1.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
- 2. 国际税收协定是以国内税法为基础的。在国际税收协定与其他国内税法的地位关系上,第一种模式是国际税收协定优于国内税法,第二种模式是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出现冲突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等处理法律冲突的一般性原则来协调。
- 3.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 (1) 协定适用范围;
- (2) 基本用语的定义;
- (3)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 (4)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 (5) 税收无差别待遇;
- (6) 防止国际偷漏税和国际避税。

四、国际避税

避税是指纳税人通过个人或企业事务的人为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和缺陷,规避、减轻或者延迟其纳税义务的行为。(不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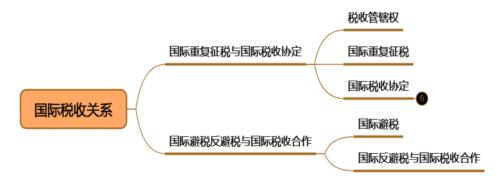
- (1) 税法漏洞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税法遗漏的规定或者规定的不完善之处;
- (2) 税法特例是指规范的税法里因政策等需要针对某种特殊情况才作出的某种特殊规定;
- (3) 税法缺陷是指税法规定的错误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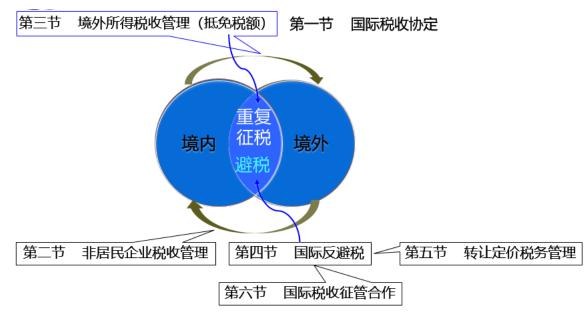
常见的避税手法有:

- (1)通过迁出或虚假迁出或不迁出高税国,进行人员流动,避免税收管辖,实现国际避税;
- (2) 通过把资金、货物或劳务转移或不转移出高税国,进行课税客体的流动,以实现国际避税;
- (3)利用有关国家或国际税收协定关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 方法进行避税;
- (4) 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避税等。
- 五、国际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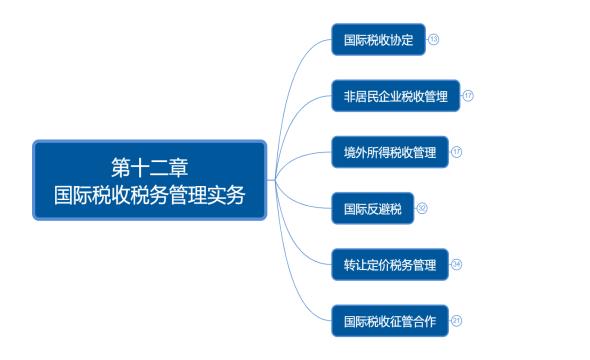
本节小结



概述 (总结)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一、国际税收协定概念

国际税收协定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是指<mark>两个或者两个以上</mark>的主权国家或者地区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纳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者条约。

二、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联合国范本	(1) 较为注重扩大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
(UN 范本)	(2) 多被发展中国家采用
经合组织范本(OECD	(1)虽然在某些特殊方面承认收入来源国的优先征税权,但主导思想强调的是居民税收管辖权原则
范本)	(2)多被发达国家采用

- 三、国际税收协定典型条款介绍-中新协定(了解)
- (一) 税收居民
- 1. 我国国内法对居民的判定标准
- (1) 个人居民判定标准: 住所、居住时间。
- (2) 居民企业判定标准: 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 2. 双重居民身份下最终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 (1) 个人依次是:
- ①永久性住所。
- ②重要利益中心。
- ③习惯性居处。
- 4)国籍。
- (2)公司和其他团体: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定其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